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投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012143
2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012144

一、适用基金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投)新沃内需增长混合,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含定投)期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